

鄂温克族自治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锚定目标 接续建设现代化鄂温克	1
第一章 现代化建设起势成型	1
第一节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1
第二节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铺展新画卷	2
第三节 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3
第四节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	3
第五节 群众幸福指数达到新高度	4
第六节 各族人民美好精神家园展现新风貌	5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6
第一节 发展机遇	7
第二节 面临挑战	8
第三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坚持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12
第二篇 强化主线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16
第四章 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6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16

第二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17
第三节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阐释	17
第五章	营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环境	17
第一节	完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8
第二节	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平台	18
第六章	深化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19
第一节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	19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19
第三篇	生态筑底 全方位建设美丽鄂温克	21
第七章	巩固自然生态屏障	21
第一节	守护好草原森林	21
第二节	保护好美丽河湖湿地	22
第三节	维护好生物多样性	22
第四节	全面建成绿色矿山	23
第八章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23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4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4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25
第四节	加强固废危废（医废）处理	25
第九章	广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	26
第一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6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7
第三节	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27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28
第五节	提高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8
第十章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29
第一节	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	29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29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0
第四篇	守好底线 开创平安鄂温克建设新局面	31
第十一章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31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31
第二节	切实保障经济发展安全	32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2
第四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33
第十二章	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33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33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旗	34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鄂温克	35
第五篇	产业富旗 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	36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高效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36
第一节	夯实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36

第二节	壮大新能源规模	37
第三节	加强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37
第十四章	建设区域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38
第一节	着力发展生态畜牧业	38
第二节	建设区域饲草基地	39
第三节	推动种植业提质增效	40
第四节	积极发展林下产业	41
第五节	建设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加工中心	42
第六节	强化农牧业经营体系建设	43
第七节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44
第十五章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44
第一节	打造高端农牧机械制造基地	44
第二节	谋划发展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	45
第三节	积极发展低空经济	45
第四节	探索发展冰雪产业	46
第五节	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	46
第十六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47
第一节	打造“南城印象”	47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	49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49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业与社区服务协同升级	50

第五节 加快发展现代商务服务业	50
第六篇 联通内外 助力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	51
第十七章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51
第一节 加强项目谋划	51
第二节 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52
第十八章 打造全市消费新增长极	53
第一节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53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新型消费	53
第三节 建设中心城区南部消费集聚区	54
第四节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55
第十九章 深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55
第一节 扩大对外贸易	5
第二节 加强与俄蒙人文交流	56
第二十章 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57
第一节 推动与呼伦贝尔中心城区一体化	57
第二节 推动与周边旗市协同发展	57
第三节 深化重点区域战略合作	58
第七篇 创新驱动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60
第二十一章 力争打造全区牧业旗县创新样板	60
第一节 健全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60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61

第三节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61
第四节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62
第二十二章 推进人才强旗	62
第一节 多元化引进人才	62
第二节 多渠道培养人才	63
第三节 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63
第二十三章 建设更高水平数字鄂温克	64
第一节 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64
第二节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	65
第三节 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65
第八篇 优化布局 推动城区牧区一体化发展	67
第二十四章 系统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67
第一节 科学布局国土空间	67
第二节 推动镇乡协调发展	68
第二十五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69
第一节 承接人口转移	69
第二节 建设高品质城镇	70
第三节 加强城镇治理	71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进牧区现代化	72
第一节 持续提升牧区颜值	72
第二节 有效防范返贫致贫	72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73
第四节 推进牧区现代化综合改革	73
第二十七章 持续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74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74
第二节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	75
第三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76
第四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7
第九篇 深化改革 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78
第二十八章 深化企业改革	78
第一节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78
第二节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79
第二十九章 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	79
第一节 进一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79
第二节 健全要素市场治理	80
第三十章 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	80
第一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81
第二节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81
第三节 深化地方金融体制改革	82
第三十一章 优化营商环境	82
第一节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82
第二节 打造覆盖企业全过程的闭环服务体系	83

第三节 加强诚信建设	83
第十篇 铸魂育人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84
第三十二章 建设文明鄂温克	84
第一节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	84
第二节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85
第三节 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	85
第三十三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86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86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87
第三十四章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87
第一节 增加文化产品供给	87
第二节 讲好鄂温克故事	88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88
第十一篇 靶向提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90
第三十五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旗	90
第一节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90
第二节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91
第三节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91
第四节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92
第五节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92
第六节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92

第三十六章 全面推进健康鄂温克建设	93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93
第二节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	94
第三节 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	95
第四节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95
第五节 加强健康管理	95
第三十七章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96
第一节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96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96
第三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97
第四节 完善妇女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98
第五节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98
第六节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98
第十二篇 增进福祉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100
第三十八章 加快推进共同富裕	100
第一节 推动就业岗位扩容	100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01
第三节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101
第四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01
第五节 拓宽居民增收路径	102
第六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102

第三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03
第一节 推动养老保险提标扩面	103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	103
第三节 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	104
第四节 强化住房保障供给	104
第五节 加强常态化救助帮扶	104
第四十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105
第一节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105
第二节 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	106
第十三篇 凝心聚力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107
第四十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107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107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108
第四十二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108
第一节 强化规划战略导向	108
第二节 加强规划分工实施	109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109
第四节 加强规划评估管理	109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旗改革发展乘势而上、继往开来的能级跃升期，对于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鄂温克新篇章具有里程碑意义。按照《中共鄂温克族自治旗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本规划。

第一篇 锚定目标 接续建设现代化鄂温克

科学谋划我旗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客观评价旗情的基本变化和发展基础，找准找对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矛盾，明晰未来五年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明确总体要求。

第一章 现代化建设起势成型

“十四五”以来，我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如期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

第一节 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全旗地区生产总值预计年均增长 6.4% 左右，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13 万元，经济发展位次始终保持在全市前列。千方百

计扩投资、促消费，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149.6 亿元，年均增长 10.5%，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3% 左右。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任务，煤炭产能稳定在 5070 万吨，火电装机 470 万千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 29.42 万千瓦，累计发电量、原煤产量的稳产进一步夯实我旗能源安全保供。建成绿色矿山 4 家，切实担负起了能源保障的重大使命。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92.57 万亩左右，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0.4 亿斤 / 年以上，年度牲畜存栏稳定在 85 万头只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94%，主要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 70%。全域全季全业旅游提质提效，累计接待游客数量和游客总花费不断实现新突破。

第二节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铺展新画卷

围绕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任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退化草原补播改良、草原围栏建设等退化草原修复工程，扎实推进“三北”工程，完成公益林保护 253 万亩、防沙治沙 7 万亩、修复各类退化草原 71.8 万亩，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盖度分别达到 15.24% 和 86%。3 家大型矿山通过遴选进入国家或自治区级绿色矿山名录，水土保持率达 93.49% 以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河湖环境持续向好。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拓展蓝天、碧水、净土

保卫战成果，城镇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9% 以上，地表水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比例达 75%。

第三节 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纵深推进，五项改革课题转化成果显著。《鄂温克族自治旗自治条例》顺利修订颁布，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率达到 98.62%，位居全市前列。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76 家，助力蒙力农牧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成功获批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成功研制并下线国内首台番茄收获机，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围绕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任务，不断加大区域合作交流力度，不断提升投资环境建设，累计实施招商引资项目 138 个，招商引资累计到位资金 70.37 亿元，系全市唯一连续三年圆满完成招商引资任务旗市区。进出口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 4400 万元。

第四节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80%，进入了城镇化稳定发展的新阶段。停建多年的市民广场建成开放，维纳河路顺利贯通，县道x358、伊敏苏木中心桥、五泉山公路等一批惠民基础设施项目建成落地，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7个，城镇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11300元，累计投入各级衔接资金2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30个。持续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厕所革命”，新建卫生户厕400个。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完成畜禽粪污处理整县推进项目。不断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新建改建农牧林区公路186.26公里，完成县道45公里改造工程，累计新建5G基站178个。

第五节 群众幸福指数达到新高度

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控制在4.5%以内，累计城镇新增就业5100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0.7万人左右，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切实兜牢了就业底线。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年均增长5%，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现代教育体系不断完善，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4.25%，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2.8%。全面建设健康鄂温克，成立紧密型旗(县)域医共体2个，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5.1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3.2人和3.8人，荣获国家卫生县城称号。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城乡居民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稳达98%以上。关爱守护“一老一小”，实现全旗苏木乡镇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创建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品牌“成长之光”。累计发放临时救助金950万元，惠及困难群众4878人次。

第六节 各族人民美好精神家园展现新风貌

围绕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任务，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常态化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守望相助理念和“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在各族人民心中深深扎根。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覆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打造5个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再次荣获“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区”称号。持续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全力配合呼伦贝尔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了自治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和公共文化数字化提升工程，实现数字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和档案馆全覆盖，组建旗演艺联盟。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入选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园区。抢枢项目荣获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表演项目二等

奖，锡尼河学校荣获自治区第十二届中学生冬季运动会雪合战比赛冠军。

实践充分证明，“十四五”以来我旗经济社会取得显著成就，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在于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在于旗委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创新突破、改革攻坚，在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在于各族人民群众团结一心、共同奋斗。

第二章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纵观“十五五”时期，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将深刻影响我旗未来的战略安排。国家锚定现代化目标，统筹“两个大局”，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自治区经济总量重回中游，增强了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信心决心。呼伦贝尔市统筹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在加速绿色转型、创新发展道路上砥砺前行。形势的变化赋予鄂温克族自治旗发展阶段特征新内涵，国家和自治区多重支持政策叠加，我旗进入前所未有的政策红利期；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我旗迎来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的窗口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纵深发展，我旗进入经济

转型关键期；数智时代加速到来，我旗迎来数智赋能的浪潮期；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压力加大，我旗进入防范化解风险的承压期。

第一节 发展机遇

国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继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资源型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支持力度；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定向支持内蒙古现代化建设。自治区加大力度推动蒙东地区全面振兴发展、促进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呼伦贝尔加快推进中心城区一体化，形成了上下联动的政策体系，这为我旗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支持带来了历史性的机遇。我国加强宏观政策调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持续激发内需潜能，这为我旗深度服务和融入国内大市场，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短板，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再次提供了难得机遇。当前，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产业变革加速演进，新技术、新产业持续涌现，蕴含着后发地区产业焕新和培育的潜在机遇。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提出“1571”工作部署，为我们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指明方向。国家把科技创新摆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自治区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更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将加速赋能我旗经济社会

发展。随着“人工智能+”行动持续推进，数智技术正从单点应用向系统赋能跃升，为后发地区以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带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所带来的风险也会向我旗传导。区域竞争加剧背景下政策红利存在分化传导压力，区域发展对资源要素争取愈发激烈，招商引资从“优惠政策”竞争转向“营商环境”竞争，加之我旗地处偏远，远离中心市场，在区域竞争中总体上处于不利地位。同时，我旗经济增长压力较大，投资增长面临挑战，消费增长乏力。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煤、电“原字号”比重偏高。环境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有待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仍显滞后，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愈发强烈，对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诉求持续增加，潜在矛盾增多，社会治理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统筹化债和发展的难度加大。改革创新动力不强办法不多，干部队伍思维观念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科技创新投入不足力量不够，影响新旧动能转换。开放合作不充分，区域合作机制不完善。

总的看，未来我旗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叠加，发展机遇大于挑战，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只要

我们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实打实干，就一定能推动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只要我们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带领各族儿女共同团结奋斗，就一定能把现代化鄂温克建设得更加亮丽；只要我们树立雄心壮志，锐意改革创新，就一定能闯出一条新路子；只要我们振奋精神、担当作为，心无旁骛干事，就一定能开创发展新天地。

第三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

“十五五”时期，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全旗加快发展的迫切诉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我旗必须准确把握大势，以全局视野、系统思维、战略高度谋划发展新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各

族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落实自治区党委“1571”工作部署，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用情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奋力建设美丽幸福、振兴繁荣、团结和谐的现代化鄂温克族自治旗，确保同全国、全区和全市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节 坚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汇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发展

新质生产力，既要聚焦存量优化，挖掘特色产业潜能，推动煤炭、煤电、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又要充分考量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科学谋划增量经济发展路径，着眼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有效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落实好各项改革任务，推出一批符合我旗实际的首创性、差异化、集成式改革举措，激发创造活力，营造干部队伍激励担当的良好氛围。以更大力度在更广范围推动更高水平开放，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破除要素短缺制约；在参与区域分工特别是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中，促进产业上规模上档次，形成改革与开放同频共振的高质量发展新生态，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减少对经济的不正当干预，不断推进法治政府、信用政府、服务政府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强化经济、金融、社会等重点

领域风险动态监测与精准处置，提升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三节 发展定位和目标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远景目标，围绕建设中心城区发展新高地、牧区现代化建设先行地、传统产业转型引领地、区域旅游核心目的地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地，立足资源禀赋，精准对接国家战略、自治区部署及全市发展要求，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生态文明、和谐社会一体建设、协同共进，在实现重点目标的同时促进多目标的动态平衡。

民族团结进步成效更加显著。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责任体系、制度保障、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广泛，促进“空间共居”到“情感共融”深刻变革，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从“形式载体”向“内涵实效”深刻转变。

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4.5% 左右，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市第一方阵。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取得实质性进展。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持续提高，城乡发展深度融合，与中心城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互利共赢的一体化发展格局深度构建，区域资源要素流动更加顺畅，高质量发展底盘更加坚实。

能源和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稳固。新能源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耦合发展，煤炭资源化利用开拓新途径，煤电技术进步成效显著，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取得新进展，构建起“传统能源托底”“新能源扩容”安全格局。农牧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牧区综合改革持续深化，智慧牧场建设推广升级，饲草品质不断提升，粮、肉、奶供给能力明显增强，现代农牧业发展质量不断提高，实现丰产到优产、原料到产品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更加深入。森林覆盖率和草原植被覆盖度保持稳定，“三北”工程攻坚战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重点河湖湿地得到有效保护，环境质量保持高位，生物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不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全域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优化，碳达峰如期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路径进一步畅通，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鄂温克实践成效彰显。

深化改革效能更加凸显。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牧区综合改革持续深化，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对内对外合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与全国统一大市场融合更加紧密。

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不断壮大，各族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群众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进一步提高，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更加巩固。

各族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共同富裕扎实推进，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就业总量不断扩容、质量显著提升，就业扶持平台建设更加完备，跨城医疗协作更加全面，生育支持政策全面落地，“一老一小”照护体系持续完善，推进普惠性民生体系化建设，民生保障自然增长机制更加科学，高质量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住房供应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

统筹发展安全更加坚实。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体系不断完善。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城市生命线、交通运输、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有力有效，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更加安全可控，更高水平平安鄂温克建设扎实推进，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巩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全旗综合经济实力实现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迈上更高台阶，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上做表率，在全国率先实现牧区现代化，在边疆民族地区城乡共富上走在全国前列，在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中做出更大贡献，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表 1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设置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3.4	-	4.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5 以上	预期性	
创新驱动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3	0.5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4. 城镇新增就业	人	690	-	600	预期性	
	5.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	-	5 以上	预期性	
	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3.5	12	-	约束性	
	7.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	80	-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	人	3.2	3.4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人	3.8	4	-	预期性
	9.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2.8	80	-	预期性	
	10.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	4.5	4.5	-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12. 城市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微克 / 立方米	12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13. 优良水体比例		%	75	达到上级要求	-	约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15.24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1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5	69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1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0.5	0.7	-	约束性	
	1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亿吨标煤	0.46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按可比价计算。
 ② [] 内为 5 年累计数。
 ③能源综合生产能力指煤炭、石油、天然气、非化石能源生产能力之和。

第二篇 强化主线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主线要求具体深入地贯彻落实到全旗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有形有感有效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同心守护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四章 全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学习教育，巩固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促进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第一节 健全贯彻主线要求制度机制

扛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政治责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合法合规性审查重要内容，全面加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范性文件贯彻主线要求的审核审查备案工作。完善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贯彻主线要求、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以“三个意义”的审核评估机制。强化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主线意识，严格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责任制和工作协调机制。

第二节 深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融入重大主题宣讲、成就宣展、典型宣传，扎实开展民族法治宣传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员化、常态化分众化宣传教育，让“三个离不开”“五个共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更加深入人心。丰富宣传教育形式载体，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三节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阐释

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研究阐释，将中华民族共同体重大问题研究与我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紧密结合，推出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案例。

第五章 营造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环境

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不断拓宽各民族交融嵌入的实践路径，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第一节 完善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加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深入开展巴彦托海镇新城社区互嵌式社区试点建设，提升“北疆同心”城市驿站效能。组织党的民族政策进社区活动，促进各民族干部群众交往交流交融。

第二节 搭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文化平台

把主线要求贯彻落实到历史文化宣传教育、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旅游景观陈列等相关方面，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学基地建设，开展跨地区、跨境青少年研学活动。继续办好牧民运动会、多省区抢枢邀请赛、中蒙俄国际摔跤赛和“草原足球那达慕”跨区域交流活动等，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搭建平台。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营造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六章 深化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时代内涵、丰富创建工作形式手段、创新工作载体方法，充分发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积极作用，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成果

全面落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提质增效。升级“彩虹架起连心桥 石榴花开鄂温克”工作品牌，完善“1732”工作体系，继续开展“彩虹架起连心桥 石榴花开鄂温克”创建工作品牌系列活动。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8+N”进活动，积极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阵地。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政策体系，健全跨区域跨行业联建共创交流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工作，大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的事迹和精神。

第二节 提升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治理民族事务，增强各族群众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推动基层民族事务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执行好《鄂温克族自治旗自治条例》，加强民族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落实民族领域

政策法规“前置联审”，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制。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全旗“九五”普法规划，加强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有效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畅通各族人民合法表达利益诉求渠道，发挥旗矛调中心、法官工作站、基层司法所作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舆情监测。

第三篇 生态筑底 全方位建设美丽鄂温克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化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应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地域、全方位厚植生态文明建设本底，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上扛重任。

第七章 巩固自然生态屏障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实施生态屏障巩固提升工程，增强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第一节 守护好草原森林

把保护草原、森林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林（草）长制，加强草原和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坚持“疏”“堵”结合，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严格监督草畜平衡制度执行，巩固草原过牧治理成果，健全超载过牧约束机制和监测预警体系，推广网格化监管，切实解决草原超载过牧问题，天然草原草畜平衡指数稳定在10%以下。保护好天然草场，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和平衡。加强退化草原和沙地治理修复，

恢复草原植被。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精准实施“三北”六期工程、森林抚育、森林可持续经营、退化林修复和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强化草原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建成覆盖全旗的“天空地”一体化智慧林草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节 保护好美丽河湖湿地

推进境内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联动，加强伊敏河、辉河等重要河流生态保护治理。完善河湖库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境内河流岸线规划利用监管。推进伊敏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清洁建设，改善局部自然水土环境和气候环境。继续加强小流域生态治理，实施清洁水体行动。实施湿地景观、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结构修复，加强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促进河湖湿地休养生息和健康发展。科学利用湿地资源，科学开发辉河湿地生态旅游，提供高质量湿地生态产品。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纳入生态修复体系，科学实施增雨（雪）作业，增强水源涵养区降水补给，提升河湖湿地水源蓄积能力。

第三节 维护好生物多样性

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积极融入呼伦贝尔国家公园建设，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国家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加强

对自然保护区周边资源开发活动的监控引导。全旗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和典型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

第四节 全面建成绿色矿山

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现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达标。加强矿山生态保护，实施矿区矿山地质环境、地质灾害隐患等项目治理，加快退出矿山和尾矿库复绿，推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开展伊敏河露天矿生态修复行动，推动伊敏露天煤矿打造国内一流绿色矿山。严格管控矿山资源，打击非法盗采砂石资源行为，清理违规小型矿山开采。

专栏 1 生态屏障巩固提升工程

1. 林草。“三北”六期工程、森林抚育、森林可持续经营、退化林修复和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防沙治沙项目。
2. 湿地。内蒙古辉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3. 矿山修复。国家能源集团在蒙矿山周边 10公里治理项目、大雁棚户区废弃工矿地整治项目。伊敏露天矿生态修复项目（打捆）。伊敏嘎查无主矿坑治理项目。

第八章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环境治理工程，持续改善空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第一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生产源和生活源污染防治，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严格规范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传统产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减少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企业料堆场、道路运输、施工和矿山扬尘污染治理。在中心城镇实现集中供热全覆盖，在牧区全面推广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和民用取暖炉，继续做好燃煤锅炉日常监管。加快散煤燃烧和生物质燃烧治理，持续控制餐饮油烟。开展柴油货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积极与周边地区开展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第二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发挥“河湖长+”联动机制作用，强化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设“人水和谐”美丽河湖，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完善重点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一河一策一图”预案，严格管控伊敏河、辉河、锡尼河入河排污口，持续开展辉河等河道“清四乱”和非法采砂治理行动。严控工业污水违法排放，削减污染物入河量，有效降低氮磷负荷。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水源地保护，加强地下水监测和管理。加快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提标改造，

实施伊敏河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改造和设施更新，推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展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提升行动，加强水质监测和预警，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

第三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科学防治土壤污染，分类治理土壤环境。实施农牧业清洁生产，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四控”。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级防治，防治耕地和牧草地土壤污染，修复病害土壤，整治非农用地污染。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到2030年，土壤安全利用率保持在100%。

第四节 加强固废危废（医废）处理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开展煤矸石、粉煤灰和建筑废弃物等大宗固废集中化、无害化处理，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到203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95%。持续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考核，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应急备用、收集转运、安全处置，加大分类管理和专业化处置力度，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到2030年，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专栏 2 环境治理工程

1. 大气。伊敏电厂储煤场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2. 水。伊敏河镇污水处理厂改造项目。
3. 固废危废（医废）。旗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新建灰场及废弃灰场生态恢复项目。罕乌拉嘎查自然灾害治理暨生态修复项目。马蹄坑嘎查综合利用粉煤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伊敏建材材料坑生态修复项目。

第九章 广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

实施全面节约优先战略，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

第一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全方位开展节能、节水、节地，加强各类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加快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能源节约增效，开展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推广应用新型节能装备，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推动供热长输管线工程，提高煤电机组能效水平。到 2030 年，主要煤电企业单位 GDP 能耗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广农牧业节水技术，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工业废水和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加强煤矿疏干水处理和综合利用，巩固提升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成果。到 2030 年，万元国内生产

总值用水量下降 14%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61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 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 0.12 亿立方米以上。提高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效益，盘活存量用地，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探索园区土地立体空间开发，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以煤矸石、粉煤灰、矿井水等为重点，谋划开发下游产业，构建煤矿开采 - 煤矸石 - 新型建筑材料、原煤 - 发电 - 粉煤灰 - 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链。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尾矿回收利用，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煤电行业主要工业废弃物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深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规模养殖场牛羊粪便等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90%。依托呼伦贝尔市国家级餐厨废弃物资源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推进城镇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园区绿色清洁生产，积极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第三节 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围绕重点领域稳妥做好碳达峰工作。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提升清洁能源替代能力，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鼓励工业企业

实施绿电替代、采用绿色工艺、使用绿色材料，积极建设零碳园区。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提高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比重，公共交通行业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加强建筑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节能，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第四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生活方式，把建设美丽鄂温克建设转化为全体人民行为自觉。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倡导绿色出行，形成勤俭节约、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和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牧区等活动，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

第五节 提高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建立气候变化观测监测体系，全面加强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健全气象预警与灾害响应、应急联动机制，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报精准度和预警时效性，积极做好极端天气应对。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提升观测装备技术水平，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

一道防线作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持续提升农牧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开展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减少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第十章 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制度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各项任务，完善生态保护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监管。加强生态文明制度考评奖惩，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体系，严格执行地方党政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等。深化公益诉讼替代性修复、惩罚性赔偿等制度适用，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优化升级生态安全屏障“一张图”“一张网”，探索“大生态”监管格局，构建涵盖全要素、全方位、全领域“天地空”一体化监管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全面推进资源环境领域管理标准化。落实

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监管，优化环境监测网络，实现辖区内大气、水、土壤等常规要素监测无盲区，建立“监测—预警—处置”快速响应机制，构建“人防+技防+制度防”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强化“大生态”执法体系，加强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

第三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开展生态产品监测和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制度。落实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生态补偿，推进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丰富生态产品供给，推动生态资源与旅游、农牧业、特色加工业融合发展，延长生态产业链条，提高生态产品附加值。积极探索草原碳汇开发路径，深化森林碳汇价值实现试点建设工作，创新森林碳汇项目开发机制，推动林业碳汇交易。

第四篇 守好底线 开创平安鄂温克建设新局面

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各方面全过程，聚焦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任务要求，完善公共安全体系，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第十一章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夯实发展安全和社会稳定基层基础，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活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实施意识形态工作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推进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切实保障经济发展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实现关键领域安全可控。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全面落实库款保障机制，足额保障“三保”刚性兑付。加强债务化解统筹协调，完成隐性债务化解，清偿拖欠企业账款，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保持中低风险债务等级。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水平。

第三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继续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各环节安全审查，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危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一企一策”指导服务，加大仓储物流、储能设施、农村牧区道路的隐患排查治理力度。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双报告”制度，畅通事故隐患举报渠道。严格安全生产执法，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第四节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建强旗、苏木乡镇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重点加强关键物资储备，形成“半小时”应急救援圈。着力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持续补齐消防队站短板，强化消防站消防装备配备，增强消防救援能力。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地震等灾害防治，全面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旗统一的应急管理平台，实现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风险全天候、智能化监测预警。完善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实战化演练。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专栏 3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2. 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3. 应急管理平台项目。
4. 防灭火大队营房、防灭火站建设项目。
5. 防火道路建设及升级改造。

第十二章 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旗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完善法治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第一节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畅通民主渠道，有力调动广大人民主人翁精神，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和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积极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直接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加强服务保障驻旗部队和军事基地建设，落实拥军优属各项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法治思维提升宗教事务治理水平，确保宗教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开展。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旗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全民守法，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完善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开展“九五”普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第三节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鄂温克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推行信访代办制，深入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突出矛盾化解。健全各类调解联建联动联治联调工作体系，探索“即知即调、分流分调、联管联调”“三分吸附法”模式，完善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和多元化解机制。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化平安社区、平安牧区、平安单位等创建活动，争创“平安中国建设示范旗”。

第五篇 产业富旗 构建特色优势现代化产业体系

围绕服务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充分挖掘产业发展潜力，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以新质新域为方向，全力以赴调结构、转功能、提质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培育新产业，促进传统产业新型化、新兴产业规模化、传统与新兴产业融合化，加快建设现代特色产业体系。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高效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实施能源稳产保供工程，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推动战略资源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全面推动矿产资源、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向全链条高质量转型发展。

第一节 夯实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

夯实煤炭供给保障能力，积极推进伊敏矿区河西区、河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力争推动伊敏三号露天矿、伊敏河东矿区第二煤矿项目在“十五五”时期落地实施，保障煤矿产能接续。推动南屯-西索木二号井田项目前期工作，争取纳入市“十五五”规划。增强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实施伊敏4台66万千瓦超超临

界空冷机组项目。推动传统煤电企业向新型绿色煤电企业转变，扩大煤电企业、电厂对外供热规模，拓展供冷、供压缩空气、供除盐水和中水等服务，为周边工业企业提供用能诊断、设备运维等综合能源服务。

第二节 壮大新能源规模

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鄂温克电厂全额自发自用8万千瓦风电项目、伊敏苏木风电场4.95万千瓦和辉河风电场4.95万千瓦两个缓建风电项目、伊敏30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充分利用矿区排土场、沉陷区等闲置土地资源谋划新能源项目，争取在大雁镇1.35万亩采煤沉陷区建设新能源项目，同步规划源网荷储方式推进算力产业发展。依托红花尔基林业局施业区，重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创新生态治理与产业转型协同发展路径。到2030年，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50万千瓦。

第三节 加强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配合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开展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重点围绕铜、铁、金等国家战略性矿产开展勘查工作。加强采矿技术和选冶工艺研究，提高塔尔气铁矿低品位矿石利用水平。综合评价重石山铍钼矿伴生铜的开发利用研究，通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高效利用铍资源，提高综合回收利用水平。

实施资源开发项目和设备更新及技术改造项目。

专栏 4 能源稳产保供工程

1. 煤炭能源保供。伊敏三号露天矿、南屯-西索木二号井田、伊敏河东矿区第二煤矿。
2. 火电兜底保障。伊敏 4 台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空冷机组项目。
3. 新能源开发利用。270 万千瓦大型新能源发电基地、全额自发自用 80 兆瓦风电、大雁沉陷区 50 万千瓦新能源项目、呼伦贝尔市伊敏苏木风电场 4.95 万千瓦和辉河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伊敏 3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

第十四章 建设区域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

坚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持续做好“粮、肉、奶”文章，大力推进传统畜牧业转型升级，做强“畜头肉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切实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传统农牧业全面转向现代农牧业。

第一节 着力发展生态畜牧业

以标准化、规模化、智慧化为重点，落实肉牛“西繁东育”要求，实施生态畜牧业发展工程，推进舍饲圈养和少养精养，推动我旗从牧业大旗向牧业强旗跨越。重点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伊敏苏木、辉苏木和草原退化严重区域规划建设生态设施养殖区，着重改善冷季舍

饲养基础设施。培育发展马养殖业，鼓励牧民扩大马匹饲养规模，逐步提高鄂温克马匹存栏，满足体育、娱乐、旅游、休闲等领域马匹需求。加强呼伦贝尔羊短尾品系繁育，建设提升自治区级草原短尾羊核心育种场，积极争取国家级核心育种场，提高草原短尾羊核心种群供种能力。大力发展三河牛、三河马、蒙古牛等地方特色品种，建设三河马繁育基地。到2030年，畜牧业养殖比重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牲畜养殖总规模控制在150万羊单位，实现总产值10亿元。肉、奶总产量分别达到3万吨和6万吨以上。

专栏5 生态畜牧业发展工程

1. 农牧生产资料交易市场项目和草原牲畜生态养殖项目。
2. 大湾区万头肉牛全产业链保供基地项目。
3. 布拉尔嘎查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4. 巴彦托海镇育肥牛基地建设项目。
5. 辉苏木育肥牛基地建设项目。
6. 西繁东育架子牛集中舍饲养基地建设项目。
7. 云牧仓合作项目。
8. 肉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9. 辉苏木肉牛养殖基地盘活项目。
10. 西繁东育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

第二节 建设区域饲草基地

科学统筹天然草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扩大优质饲草种植规模，合理布局人工草地建设，构建多元化饲草供给体系，建成内蒙古重要的饲草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以锡尼河东苏木、

锡尼河西苏木等地区为重点，建设饲草种植基地。扩大羊草和苜蓿草种植面积，支持青贮玉米、苜蓿等优势饲草料规模化种植，推广高效种植技术，探索建设高标准草田，提升单产水平。加强牧草良种繁育研发，建设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加快饲草中央厨房建设，发展草产品加工，扩大全混日粮生产规模，实现草资源就地转化。健全饲草储备与风险保障机制，推进饲草储备库建设，完善旗、苏木、嘎查三级饲草储运体系，建设呼伦贝尔市饲草交易中心，培育壮大具有现代化水准、技术精良、管理先进的大型草产业龙头企业。到 2030 年，建立优质牧草种植示范基地不低于 30 万亩，人工草地优质牧草产能达到 15 万吨以上。

专栏 6 区域饲草基地建设工程

1. 标准苜蓿草田建设项目。
2. 辉苏木饲草加工基地项目。
3. 巴彦嵯岗苏木饲草加工基地项目。
4. 伊敏苏木饲草加工基地项目。
5. 锡尼河东苏木饲草加工基地项目。
6. 饲草加工集散中心项目。
7. 红花尔基草畜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第三节 推动种植业提质增效

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种植面积，以提高单产水平为重点，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种植业提质增效工程，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提升效益。加快推动玉米、小麦、马铃薯、

大豆杂粮杂豆、莜麦、油菜等优势特色作物生产标准化和高效种植。在大雁镇周边围绕马铃薯种薯育种、种植、加工和仓储物流，发展马铃薯种薯全产业链，打造国家重要种薯基地。建设赤芍、防风、黄芪等中草药种植基地，规划建设规模化药源基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提高良种覆盖率，推广“看禾选种”。强化标准化技术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减肥减药、高效节水等绿色生产技术标准，配套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指导，建立标准化示范基地。

专栏 7 种植业提质增效工程

1. 马铃薯种薯产业。重点在大雁镇及周边围绕地区，规划建设国家级马铃薯种薯产业基地。到 2030 年，实现种薯自主品种培育 5 个，种薯种植面积 3 万亩，种薯年总产量 9 万吨，培育一个国家级龙头企业。

2. 绿色设施农业。重点在巴彦托海镇和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毗邻呼伦贝尔中心城区区域，建设绿色设施种植产业基地。到 2030 年，种植面积达到 2000 亩。

3. 中草药种植产业。重点在大雁镇、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耕地较多地区建设中草药种植基地。到 2030 年，种植面积达到 1 万亩。

4. 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11.2 万亩。

第四节 积极发展林下产业

依托丰富林下资源，鼓励开展林下特色种植、养殖。在红花尔基镇系统性构建以种苗繁育、樟子松母树林基地建设和林下资源采集为核心的经济林产业体系。发挥樟子松良种优势，建立国家级林木种质资源库，配套智能化育苗温室，实现年培

育优质樟子松种苗 500 万株以上。拓展多元林下经济业态，重点打造一批标准化的林下中药材、食用菌种植示范基地。在伊敏河两岸谋划建设蔓越莓种植带。

第五节 建设呼伦贝尔市农畜产品加工中心

立足农牧业资源利用最大化、高效化，实施区域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工程，在资源整合、延长链条、产品升级、企业培育上下功夫，建成创新能力强、产业结构优、绿色底色足、联农带农紧的高品质农畜产品加工体系。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全市活畜交易平台，加强羊肉牛肉可追溯体系、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形成“运畜”向“运肉”转变的良性格局。以重点加工企业为依托，扩大冷鲜肉生产规模，着重发展高端、优质牛羊肉制品、预制食品及绿色有机产品，做大做强牛羊肉加工产业，推动牛羊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利用。发展马铃薯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产业。持续推进奶业振兴，促进特色奶制品加工，引导中小养殖场自办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地方特色乳制品生产加工。开发中药饮片及保健食品等深加工产品，引入数字化生产灌装技术，提升黑木耳、灵芝等食用菌产量。发展鹿肉加工，开发鹿茸、鹿心血等药用高附加值产品。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和模式创新，推动企业原料采购、生产制造、市场销售数字化融合应用。到 2030 年，农畜产品加工转化率保持在 70% 以上。用好“蒙”字标品牌和“呼伦贝尔

草原羊肉” “呼伦贝尔奶食品” 等区域公用品牌，推进“两品一标”认证，打造“草原短尾羊”地理标志品牌。健全农牧业品牌运用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嘎查达”自主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打造一批品牌直营店。

专栏 8 区域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工程

1. 年产 1000 吨马铃薯粉条、粉丝加工及薯条薯片加工生产线项目。
2. 羊胎盘提取合作项目。
3. 南屯肉牛屠宰及精深加工生产线扩建项目。
4. 传统乳制品加工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5. 年屠宰及分割 8 万头生猪建设项目。

第六节 强化农牧业经营体系建设

创新农牧业经营新模式，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支持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联合与合作，引导家庭农场、家庭牧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高素质牧民培训项目，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牧民。发展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更加紧密和长效的龙头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牧场利益联结机制，支持联合体开展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品牌建设等活动。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推动农牧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以供给呼伦贝尔中心城区市场为切入点，在巴彦托海镇、大雁镇和巴彦塔拉乡适度发展城郊设施、观光农牧业。到 2030 年，培育 50 个规范化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达到 1000 个。

第七节 健全便捷高效的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能力建设，引导各类涉农主体向社会化服务领域拓展。创新推广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模式，由产中向产前、产后环节延伸。健全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牧区信息化进程。加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健全农畜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强化养殖档案管理和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深化动物疫病防治及检疫、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监督，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第十五章 加快发展新兴产业

立足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瞄准产业发展新趋势，前瞻布局新产业，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促进产业能级持续性突破跃升，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打造高端农牧机械制造基地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和作用，以优势核心企业为龙头，以工业园区为平台，以名牌企业产品为牵动，集中配置资源，大力扶植核心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打造蒙东地区重要农牧机械装备制造基地。积极推动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快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帮助企业开拓俄罗斯、蒙古等外部市场和黑龙江、吉林等国内区域市场。到 2030 年，农机制造占全市比重达到 80%。

第二节 谋划发展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

充分释放绿电乘数效应，以新能源引领新工业，发展新能源融合型产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在大雁镇规划建设“绿电特区”，全面推动离网绿电+产业发展。以绿电吸引优质载能项目，布局绿电制氢制醇，推动伊敏高载能园区新能源制氢项目建设。探索绿电制造“绿碳”发展模式，吸引前沿科技型企业与火电企业合作，开展CCUS（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和封存）产业链项目商业化布局。利用毗邻俄罗斯的区位优势，争取发展铝产业。

第三节 积极发展低空经济

加强低空+应用场景建设，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带动低空经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低空智能飞行器在国土、气象、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等领域示范应用，扩大农林牧业、低空物流、低空消费等领域规模应用。主动参与乌阿海满低空旅游集聚区建设。积极推动空域改革，探索“低空空域管理+低空经济发展”新模式。通过招商引资打造红花尔基低空旅游综合运营项目，积极孵化低空经济培训基地、无人机销售基地。

第四节 探索发展冰雪产业

以“冰雪丝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冰雪+”新业态发展，把“冷资源”变为“热产业”。探索开展工业品耐寒测试，培育发展新材料、冰雪装备、铁路机车关键部件、电力供应系统、通航关键部件和飞机拆解航材再利用等耐冷性测试产业。发展冰雪装备展示交易服务业，引进冰雪设备研发、培训、教育、会展服务等机构，建设冰雪可穿戴设备展示交易中心、器材研发展示中心、医疗救护培训及救护器材展示交易中心、装备体验场馆。发展冰雪体育健身休闲业，打造集大众健身、竞技训练、赛事表演、娱乐休闲于一体的冰雪体育服务圈。

第五节 推动工业园区提档升级

全面完善交通、电力、水务等基础设施配套，推进5G、千兆光网、IPv6、移动物联网等园区网络基础设施部署，推动工业互联网进园区。重点围绕农畜产品加工、绿色有机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强化园区创新服务职能，在金融服务业、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以亩均效益为导向，持续加大闲置土地盘活力度，加大“标准地”储备力度。完善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政府主导、企业运营、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六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质量升级，融合步伐不断加快。到 203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0% 左右。

第一节 打造“南城印象”

深入挖掘文旅资源，优化旅游布局，实施旅游焕新升级工程，加强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旅游产品打造，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发展全域全季旅游。全面对接“一横两纵五环”重点旅游线路，完善旅游环线建设，以省道 202 线串联草原观光、民族文化、研学、康养度假、牧户体验等旅游景区，形成鄂温克草原综合旅游发展主轴线。以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为起点，串联特伦马术营地、相约敖包景区、红花尔基樟子国家森林公园，整合骑马、非遗体验、生态观光等项目，打造民族文化体验旅游线路。加快高品质“旅游三区”建设，重点打造红花尔基樟子松森林生态旅游区，建设集草原景色观光、山地休闲、康养度假为一体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完善融民俗文化体验、餐饮娱乐于一体的民俗风情旅游区。融入海拉尔—鄂温克冰雪经济带，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锡尼河东西苏木建设东部冰雪经济

圈，建设冰雪运动基地、冰雪那达慕会场，打造“冰雪鄂温克”品牌，补齐全季旅游短板。在伊敏河镇建设矿山公园、工业研学基地，深度开发特色工业旅游线路。提升旅游服务功能，在巴彦托海镇、红花尔基镇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构建“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完善智慧化、标准化服务体系。围绕吃住行游娱购，推动传统餐饮、住宿、购物、交通、娱乐服务提质升级。加强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新技术在旅游行业转化应用，提升旅游业“科技含量”。

专栏 9 旅游焕新升级工程

1. 旅游“三区”。建设生态旅游特色区，建设红花尔基樟子松森林生态旅游特色区，打造红花尔基镇-伊敏苏木吉登嘎查-锡尼河东苏木维纳河-伊敏河镇旅游小环线。建设休闲度假旅游区，以巴彦呼硕旅游区、五泉山旅游景区、维纳河矿泉疗养区等景点为载体，建设集草原景色观光、山地休闲、康养度假为一体的休闲度假旅游区。建设民俗风情旅游区，挖掘辉苏木、伊敏苏木、巴彦塔拉达斡尔民族乡、锡尼河东苏木、锡尼河西苏木等地特色文化资源，形成融民俗文化体验、餐饮娱乐于一体的民俗风情旅游区。

2. 景区景点建设。巴彦塔拉乡生态综合体项目、晨光生态园提质升级项目、鄂温克旅游休闲街区项目、鄂温克自驾车营地项目、工旅融合项目、呼伦贝尔辉河湿地草原度假旅游景区闲置资产盘活项目、鄂温克民族文化深度体验区、那达慕文旅融合项目（相约敖包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巴彦嵯岗文旅项目、红花尔基旅居康养综合体项目、红花尔基森林康养项目、红花尔基森林科普研学基地项目、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提升改造项目、维纳河冷泉康养基地、莫和尔图国家湿地公园五泉山景区项目、农牧业科普研学基地。

3. 旅游基础设施。推进巴彦托海镇至红花尔基镇 150公里旅游公路建设，升级 S202省道沿线服务区、观景台，实现重点景区三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建设全域旅游大数据平台。培育高端民宿集群，建设草原主题度假酒店。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康养产业

依托“草原+森林+温泉”资源，实施生态康养培育工程，开发“银发族康养游”产品，发展运动康养综合体，打造国家级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候鸟式避暑胜地。以红花尔基樟子松森林公园为依托，开发森林氧吧、森林瑜伽营地、森林食疗中心，开发“森林浴”“芳香疗法”等产品，发展森林徒步、森林疗愈、森林研学等业态，创建国家森林康养基地。推进晨光生态园温泉水世界、维纳河温泉度假区建设，配套中医理疗、养生等服务。在巴彦呼硕草原建设草原冥想中心、生态牧场康养社区，开发草原食疗、游牧文化疗愈等项目，推广“草原慢生活”理念。联合医疗机构推出“体检+康养”套餐，提供慢性病调理、亚健康干预等服务。开展鄂温克族传统医药体验、民族文化研学等活动，挖掘民族文化康养价值。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依托区位及综合交通优势，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建设物流园区，建设中心城区南部商贸物流基地，建设辐射岭西地区的物流集散中心。推进巴彦托海镇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引导物流企业集聚，拓展仓储、加工、配送、追溯、展示等配套服务，健全大宗物流、快递物流、国际物流、电子商务及配送体系。完善冷链仓储和物流设施，建设大雁镇马铃薯种薯仓

储物流基地，实施鄂温克园区屠宰企业冷藏仓储改造项目和小微企业冷藏仓储改造扩建项目。加强流通体系建设，在红花尔基镇、伊敏河镇、巴彦塔拉乡等节点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实现“旗域1小时、苏木30分钟”配送圈。加强与第三方物流企业合作，支持本地物流企业发展，降低物流企业成本，推动物流企业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

第四节 推动房地产业与社区服务协同升级

围绕建好房子、享好服务，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鼓励和支持发展新一代住宅，打造中心城区南部高品质居住区，促进房地产业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动态监测，引导开发企业合理定价，保持房价稳定。开展完整社区建设，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构建一刻钟便民服务圈。加强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化，健全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引导社区物业管理专业化智慧化发展，建设智慧物业平台。

第五节 加快发展现代商务服务业

聚焦产业需求，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在巴彦托海镇打造商务服务集聚区，提供财务审计、跨境贸易法律、企业战略咨询等高端服务。积极发展科技服务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技术转移、劳务培训等服务。培育专业商务服务机构，围绕特色商品展销、文旅活动策划，发展会展策划、品牌推广等商务服务。

第六篇 联通内外助力我国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

紧抓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在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中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在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中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在参与建设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中促进有共赢的合作，形成促进经济增长的有效合力。

第十七章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拓展投资渠道、优选投资方向、创新投资方式，推动资金资源“投资于人”，力争投资规模持续保持全市前列。

第一节 加强项目谋划

坚持科学谋划、接续当下、立足长远、适度超前、统筹推进，持续谋划生成多层次、多元化重大项目，力争“十五五”时期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7%左右。紧盯战略谋项目，聚焦“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三北”工程攻坚战等国家战略，谋划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项目。紧盯规划谋项目，积极争取一批能够在“十五五”时期落地实施的标志性、牵引性重大工程项目。紧盯政策谋项目，围绕国务院《意见》及各部委配套文件等国家支持政策、自治区工作部署，谋划重大项目清单。紧盯产业谋项目，有序谋划传统优势特色产业升

级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项目。紧盯资金谋项目，抢抓国家实施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契机，全力谋划一批“两重”“两新”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加强项目库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形成“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

第二节 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落实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加强政企对接，强化项目资金和基本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建设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各类建设资金，放大财政资金投入效应。建立健全促进民间投资和要素保障工作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运营。用好招商平台，借助“情系呼伦贝尔大草原恳谈会”品牌，大力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招商引资活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区域举办招商推介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以商招商，推动链式招商，探索市场化专业化招商，促进多维联动招商。建立“全生命周期”招商引资工作体系，提升招商引资服务水平。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调度和实施保障，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建立健全投资效

益评估机制。

第十八章 打造全市消费新增长极

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拓展新型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引导消费升级，力争实现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第一节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落实国家大宗消费更新升级行动，深入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释放以旧换新的乘数效应。持续开展政企联动，紧抓节假日、节庆活动等重大时间节点，引导商超、汽车、家居、家电、电子产品销售等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积极组织住餐企业、特色蒙餐街商户、特产商超开展消费引流活动，推动餐饮企业品牌化发展，打造蒙餐特色美食街，进一步拉动住餐及文旅消费。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快城镇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新型消费

结合消费新趋势和新需求，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引导和壮大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冰雪消费，优化消费结构。引导数字消费，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支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积极发展“人

工智能+消费”。培育健康消费，着力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促进冰雪消费，落实国家冰雪旅游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冰雪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丰富冰雪场地和消费产品供给。

第三节 建设中心城区南部消费集聚区

以主要商业区为依托，实施中心城区南部消费集聚区建设工程，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培育全市重要的一站式、体验式消费中心。以呼伦贝尔汽车产业园为平台，积极引进汽车销售、汽车影院、房车基地、车展中心、模拟驾考中心、汽车配件、物流枢纽、主题酒店及综合消费等业态，深度探索基地+展会+文娱+酒店+综合服务的全域全季全业模式，打造汽车主题商圈。以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积极开发首发经济新业态，有选择发展首店、首发、首秀、首展，打造呼伦贝尔中心城区高端商圈。推进现代商贸业转型发展，提高商贸业发展品质。推动“夜经济”加速向高品质、多业态拓展，支持引导源睿在创业园开设夜市，积极培育夜食、夜展、夜购、夜秀、夜拍、夜玩等夜间消费业态。有序发展地摊经济、后备箱经济，打造消费服务新形态。

专栏 10 中心城区南部消费集聚区建设工程

1. 综合商贸。呼伦贝尔万达广场建设项目。草原明珠商贸综合体合作运营项目。星级酒店建设项目。

2. 汽车消费。新能源车二手车汽贸园项目。华远经贸 4S店扩建项目。呼伦贝尔市汽车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售后项目。呼伦贝尔汽车产业园车展中心建设项目。汽车主题酒店项目。

第四节 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加强重点消费场所消费环境监测评价，完善消费纠纷化解体系，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以良好消费环境吸引内外部消费。加大消费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发展全域全时全龄消费，绘制全域全时全龄消费地图和消费指南，丰富全龄消费供给。

第十九章 深入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

拓展对外开放领域、空间和层次，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大力推动产品和服务走出旗域，发展壮大外向型经济。

第一节 扩大对外贸易

依托周边口岸资源，加快“优出口、扩进口”双向发力，到 2030 年，进出口贸易额力争突破 3000 万元。组建农牧业机

械出口联盟，联合全市农机企业推出适合蒙古国草原作业的打草机、挤奶设备等，扩大农机装备出口。争取获批二手车出口资质，联合满洲里口岸探索以边民互贸形式，推动呼伦贝尔汽车城二手车出口，建设自治区级二手车出口基地。发挥我旗“中国有机羊生产基地”“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优势，推动农畜产品对蒙对俄出口。依托额布都格口岸粮食进口资质，积极发展粮食、活畜、肉类、牧草等原料进口加工业。培育引进外贸企业，组织商贸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推动跨境电商发展。

第二节 加强与俄蒙人文交流

以文化互鉴、教育互通、旅游合作为重点，搭建跨国界交流平台，促进中外民心相通。继续开展“寻迹万里茶道”走进鄂温克等系列文化交流活动，与俄蒙地方媒体合作开设“魅力鄂温克”专栏，通过多种形式传播草原生态保护、牧区现代化成果。积极发展跨境旅游，串联呼伦贝尔草原、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满洲里口岸等景点，开发“草原—森林—口岸”跨国旅游线路，推出“万里茶道—草原之路”自驾品牌。推动与蒙古国科技合作，在生态保护、生物育种、饲草种植等领域开展技术交流。

第二十章 深度对接全国统一大市场

推进与中心城区联合,加强与周边地区联动,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北三省的联通,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区域合作体系。

第一节 推动与呼伦贝尔中心城区一体化

以规划同频、设施互通、产业互补、服务共享为重点,打破区域壁垒,强化功能衔接,推动中心城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工程,促进市政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南部功能。推进公共服务同城化,逐步实现医保社保跨区通办、教育医疗等资源共享。坚持错位发展,主动承接海拉尔区产业功能,推动工业项目向鄂温克产业园集聚。充分利用驻旗市直部门资源,开展市直部门与街道社区结对帮扶。联动央企、森工集团及地方林管机构,形成推动区域发展合力。

第二节 推动与周边旗市协同发展

坚持错位竞争、合作共赢理念,找准我旗比较优势和产业分工地位,积极开展与周边旗市合作。加强与全市牧业旗县合作,共同开展智慧牧场推广建设,围绕农畜产品加工开展联合招商,共建农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开展跨区域嘎查村集

体经济发展新模式。密切与“北线”旅游联系，共同打造旅游黄金大环线，共建冰雪经济圈。推进区域生态保护协作，联合申报重大生态工程项目。依托鄂温克产业园，围绕农机制造、进出口资源加工、农畜产品加工，建立健全产业协作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发展市域内“飞地经济”。建立周边旗市劳动力市场共享平台，实现农牧业季节性用工、技术工人跨区域调配。联合周边旗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联防，组建跨区域应急扑火队伍，提升灾害协同处置能力。深化同兴安盟等地区在文化旅游、商贸物流、低空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提升区域协作水平。

第三节 深化重点区域战略合作

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乘势而上加强产业承接、项目合作、要素集聚，实现借力发展、借船出海。深入落实东北振兴战略，加快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东北地区生产生活用能需求。加强与东北地区在装备制造、进出口贸易、文化旅游、冰雪产业发展等领域的协作。深化京蒙协作，巩固教育、医疗、农畜产品销售、旅游、产业、科技创新六个倍增计划成果，加强在特色农畜产品供销、社会公共服务、人才干部交流方面合作，推动北京企业在我旗设立分部、生产基地、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加大与主要经济腹地合作力度，加强与呼包鄂、蒙东和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地区对接交流，吸引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高端要素，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探索推广“飞地经济”

发展模式。深化与友好地区、商会、企业务实合作,在新能源建设、农机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尽快促成一批拉动发展、惠及民生的项目落地。

第七篇 创新驱动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把科技创新作为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战略支撑，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纵深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强化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引育用留，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二十一章 力争打造全区牧业旗县创新样板

深入实施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突出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加强科技创新组织和引导，围绕科技创新投入、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等领域开展攻坚，促进新旧动能平稳接续转换。

第一节 健全科技创新投入体系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引导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力争在“十五五”末科技投入实现翻番。将财政科技投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推动财政科技支出占比提高至2%。积极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自治区县域科技创新奖励资金、自治区及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资金。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落实各项科技惠企政策，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金融机构

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二节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育链，加强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无缝对接。在农机制造、生态修复、种业创新、生物技术、草牧业等重点领域，推进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用好“蒙科聚”呼伦贝尔分中心，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科技成果交易实现突破。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建立5个专家工作站，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30项以上。推进内蒙古呼伦贝尔草原短尾羊科技小院建设和应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到2030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2亿元。

第三节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

加强“小升规”企业培育，持续壮大企业规模，健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梯次培育机制，不断提高创新主体数量和质量。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开展研发活动，支持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之路，努力在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方面取得新突破。

到 2030 年，新增国家、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5 家、20 家。

第四节 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资源科普化，加强科普能力建设，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和跨部门资源，加强对青少年、农牧民、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科普宣传。整合和运用各类文化、体育、科技等公共设施，加强科学普及基地建设。创新科普活动形式，丰富科普内容，打造具有特色的科普品牌项目。充分利用“科普中国”“中国科技志愿”等平台，为科技工作者提供全面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

第二十二章 推进人才强旗

坚定不移实施人才强旗战略，树牢人才优先发展理念，遵循各类人才成长规律，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优化人才总量、结构、素质，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第一节 多元化引进人才

坚持刚性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加大人才招引力度。依托自治区“英才兴蒙”和“呼伦贝尔英才”等人才工程，用好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建立健全人才柔性流动机制，推广顾问指导、兼职

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加大对技能人才服务保障力度。适当放宽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降低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招录门槛，合理设置基层事业单位招聘条件，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第二节 多渠道培养人才

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农机制造、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现代农牧业等产业人才培养。推进牧区人才振兴，培养农牧业生产经营人才、牧区治理人才，深入推进“一嘎查一名大学生”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方式，采取委培、订单培养等方式，充实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大青年人才培养，畅通青年人才上升渠道。通过以老带新、专项支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青年人才参与重大课题和科技项目研究。

第三节 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健全以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落实科研人员在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政策。加大党政人才、企事业单位管理人才交流力度，畅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渠道。以民族文

化产业创业园为载体，搭建人才创新创业、施展才华平台，建设区域人才集聚地。

第二十三章 建设更高水平数字鄂温克

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应用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进一步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全面实现数智化转型。

第一节 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实施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工程，加快数字经济与产业转型、能源开发、园区建设深度契合，推动数智技术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推进农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慧牧场。持续探索智慧矿山建设，推进无人矿卡等领域无人驾驶车辆测试和场景应用，实现露天煤矿矿用无人驾驶智能化作业。在能源、装备制造、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行业，大力推进“机器人+”，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建设。积极争取实施EOD项目，谋划布局算力数字产业园项目。

专栏 11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工程

1. 智慧矿山建设项目。将智慧矿山建设作为“十五五”时期资源综合利用的重点抓手，积极推动伊敏露天矿、扎尼河露天矿 5G+无人驾驶、5G+无人采掘示范项目，创建智慧矿山示范基地。

2. 智慧牧场建设项目。建成全旗智慧畜牧数字信息平台，整合养殖户、牲畜、草场等数据，实现从养殖到加工的全程可追溯。推广 5G+物联网技术，在规模化牧场部署自动饲喂、智能耳标、环境监测等设备，降低人工成本 30% 以上，提升养殖效益。培育 20 个智慧牧场示范基地，带动全旗数字化养殖覆盖率超 50%。

第二节 加强数字社会建设

着力推动数字生活、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构建智能便捷友好的数字社会空间，提供丰富优质普惠数字公共服务。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民生领域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应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积极探索“多卡合一”“多码合一”的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加强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就业、社保、医保、救助、养老、退役军人、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国防动员、工程招投标等领域数字化服务能力建设。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智慧城镇建设，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推进城镇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镇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开展数字乡村建设，加快补齐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面，积极争取自治区数字乡村试点建设。

第三节 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一线通达”为牵引，用数字技术赋能政府管理服务，构建数字化、智能化政府运行新形态。持续加强智慧政务、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监管、智慧应急、智慧城管建设，推进数据开放共享。依

托自治区政务一体化平台和呼伦贝尔市政务平台优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事项全生命周期在线运行、留痕可溯、监督预警，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广“一表通”平台，着力减轻基层负担。使用好自治区“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拓展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提升“蒙速办”服务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在数字政务中的应用，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发挥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旗长信箱在回应群众诉求中的阵地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强化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按需加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面，提升政务外网吞吐量。加强网络安全主动防御、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协同治理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云、网、终端、数据、应用防护水平。开展数字化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

第八篇 优化布局 推动城区牧区一体化发展

坚持全域统筹、城乡统筹，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力促空间优化、功能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

第二十四章 系统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以区域内地形地貌基本特征为基础，以国土空间开发战略与目标为导向，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实现空间结构优化和动态平衡。

第一节 科学布局国土空间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红线管控和分区导引要求，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立和谐共生的人产城关系。筑牢绿色生态空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资源，打造“一轴一屏一环两区多绿核”格局，最大程度培植绿色发展优势。构建高效农牧业空间，形成草原畜牧生产片区、粮食生产片区和林果生态农业片区，提供优质绿色农畜林产品。优化城镇体系结构，构建“一核两心、一轴双廊、多点支撑”城镇空间格局，高效集聚经济和人口。

专栏 12 各类空间布局

1. 生态空间。“一轴”即贯通南北的绿色中轴景观走廊；“一屏”即辉河湿地屏障；“一环”即各核心生态绿核的连接环；“两区”即北部景区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区，南部林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多绿核”即五金山自然风景区、红花尔基樟子松国家森林公园、辉河珍禽湿地保护区等。

2. 农牧业空间。草原畜牧生产片区重点打造奶牛、肉羊绿色有机品牌、建成绿色农畜产品加工输出基地和肉食类输出基地；粮食生产农业片区保障粮食安全，保护耕地，提升生产效率，引导种植集聚；林果生态农业片区，重点发展林果种植和林下药材种植，引导推广立体种养农业模式。

3. 城镇空间。“一核”即巴彦托海镇，“两心”即大雁镇、伊敏河镇；“一轴”即沿 S202 产业联动发展主轴，“双廊”即沿滨洲线综合服务廊和沿 S307 生态旅游廊；“多点”即其他苏木乡镇。

第二节 推动镇乡协调发展

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引领和“三区三线”底线管控，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基地布局，推动各苏木乡镇差异化协同发展。推动巴彦托海镇更好融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建设，构筑更具深度的都市区共同体。挖掘伊敏河镇、大雁镇“两翼支撑”作用，打造工业、能源、现代物流专业功能镇。支持其他苏木乡镇发挥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兴乡富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

专栏 13 各镇区及重点区域功能定位

巴彦托海镇。发挥人口、信息、资金、园区等集聚优势，打造呼伦贝尔中心城区宜居宜业样板区，纯净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蒙东地区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基地，重点发展绿色农畜林产品加工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汽车综合服务业、马产业、会展商务、数字经济、商贸物流、冰雪经济等产业，积极推进汽车产业园、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和马文化产业园建设。

大雁镇。发挥国家重要的能源和资源储备基地作用，探索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发展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马铃薯种植加工等产业。

伊敏河镇。依托资源禀赋打造以煤电加工转化、物流产业、休闲旅游产业等为主的新型工业镇；过境旅游、过境商业服务示范镇；国家重要的煤电能源基地、煤电产业为主导的能源镇。

红花尔基镇。充分利用生态资源和特色优势，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将规划区打造成以康养旅游为主导，环境宜人、空间精巧的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鄂温克族自治县南部旅游集散中心。

海-伊、伊-红公路沿线和境内 301 公路沿线，辉河流域。发展畜牧产业，打造农畜林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草原湿地生态修复样板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线

第二十五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更加注重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不断增强市政基础设施支撑力、公共服务供给力、产业发展集聚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承接人口转移

积极承接农牧业转移人口，逐步形成全市新市民聚集地。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推动在城镇就业居住和举家迁徙农牧业转移人口等在城镇落户。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推动符合条件的农牧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本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土地草场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办法。争取“人地钱”挂钩政策支持。

第二节 建设高品质城镇

落实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开展城市体检，实施城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美化优化城镇环境，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打通城区“断头路”“瓶颈路”。加强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更新改造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巩固温暖工程建设成果，推进智慧水务建设。统筹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守护好城市生命线。完善中心城区污水垃圾收集处理体系，优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转运站点布局。以伊敏苏木、红花尔基镇为中心点，加强生活生产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辐射服务旗南部苏木乡镇。有序实施城镇房屋建筑更新改造和加固工程，重点推进巴彦托海镇、大雁镇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平房区改造。加强城镇生态保护和修复，合理布局绿廊、绿道等结构性绿地，科学增加小微绿地，因地制宜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到2030年城镇供水普及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建成区绿地率分别达到99.32%、100%和32.7%。

专栏 14 城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1. 道路。巴彦托海镇基础设施工程、辉河道路工程、南兴路南段和育林街西段道路工程、巴彦托海镇巷道维修工程、巴彦塔拉街改扩建工程。

2. 供排水。自来水给水改造工程、伊敏河镇自来水管网优化工程、巴彦托海镇3号污水泵站改造工程、新区老旧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新区雨水管网改造工程、大雁镇雨水排水管道新建工程（大雁镇供暖三级管网改造工程、大雁镇排水二级网改造工程）、伊敏河镇污水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伊敏河镇雨水排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

3. 燃气。未使用管道燃气小区改造、智慧燃气项目、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工程（燃气市政中压管道更新改造工程）。

4. 供热。乡村振兴供热一期管网 155公里及供水管网 150公里新建项目。伊敏河镇政府换热站及热网运行优化工程。

5. 垃圾处理。新牧区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工程（伊敏垃圾填埋场）。大雁镇垃圾场建设工程。

6. 棚户区、老旧小区和平房区改造。红花尔基镇城市棚户区二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01年—200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06年—2010年）。巴彦托海镇平房区提升改造工程。中鼎艺墅南侧地块、旗人民医院南侧地块、统建楼东侧地块、国网公司东侧地块、邮政大楼东侧地块等改造。

7. 绿化。旗滨河绿地工程、红花尔基中央景观大道景观项目、红花尔基镇入口区域景观项目。

第三节 加强城镇治理

转变城镇发展方式，加强城镇精细化管理，促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优化城镇空间治理，严守城镇建设开发边界，统筹规划城镇空间功能布局，推行战略留白，合理预留有效支撑可持续发展空间。推行城镇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创新规划理念，把以人为本、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城镇规划全过程。以环境干净整洁、整齐有序、节能低碳、文明高雅为目标，持续强化巴彦托海镇及河西新区环境卫生整治。加强街道、部门联勤联动，推进执法重心下沉落地，推动城镇管理进小区。

第二十六章 加快推进牧区现代化

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进一步提升牧区现代化水平，建设好农牧民的生产田园、生态家园、生活乐园。

第一节 持续提升牧区颜值

对标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让农牧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推进牧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牧区物流、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全力推进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完善牧区垃圾污水治理体系，做好乡村美化亮化绿化。持续推进牧区厕所革命，稳步提高户厕改造覆盖率。

第二节 有效防范返贫致贫

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建立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统筹开展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的识别认定，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牧户纳入帮扶。强化对有劳动能力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着力壮大富民产业，深入实施牧区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因地制宜发展

庭院经济、旅游经济、果蔬种植等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促进牧区产业多元化发展。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城乡交通道路连接、供电网络互联、客运物流一体化，分类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推动城乡基本公共一体化，稳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引导乡村产业融入中心城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形成“乡村原料供给、城镇集中加工”产业融合模式。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牧区比例。推动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第四节 推进牧区现代化综合改革

深化牧区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发展集体经济，推动农牧业增效益、牧区增活力、农牧民增收入。稳妥处理土地草场确权遗留问题，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草场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加快草场经营权流转，解决草原“碎片化”问题，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深入开展“三变”改革，加强股份经济合

作社建设，推广联户经营、托管代养、牧文旅融合、特色产业园、社会化服务等模式。以数字化手段盘活嘎查村集体资源，推动草原特产电商化，实现“资源变资产、流量变收益”。全力推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体系建设，建强为牧服务中心，推行社会化服务等惠牧举措。到2030年，“三位一体”综合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覆盖全旗60%以上的嘎查村。持续深化嘎查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章 持续提高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引导基础设施建设与生产力布局相适应，促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协同发展，为现代化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化交通网络

实施交通路网升级改造工程，构建内畅外联、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优化骨干路网，加大既有公路升级改造力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建制村（嘎查）通双车道工程、县乡道改造、联网路等项目建设，提升牧区公路通达水平。建设旅游路、园区路，适度配置停车设施，加强加油站建设，推进道路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实施道路危桥改造工程，保障桥梁通行安全及路网畅通。持续优化巴彦托海镇公交线路和场站布局，打造沿河、沿绿、沿路建设连续贯通的慢行网络。积极推动两伊铁路升级改造，争取高速铁路客运枢纽项目。

专栏 15 交通路网升级工程

1. 省道。S307线红花尔基镇至鄂牙界公路建设项目。

2. 县乡道。X355线维纳河林场至青岭林场段建设项目、Y006至扎格德木丹嘎查双车道建设项目、Y007线辉苏木至伊敏河镇公路改造项目、Y009线锡尼河东苏木办事处至六万八至维纳河林场公路建设项目、Y003线完工托海嘎查至辉河林场公路建设项目、Y004线锡尼河西苏木至西博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Y003线辉苏木至完工托海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马蹄坑至莫和尔图公路项目。

3. 牧区道路。C025线布日都嘎查至 Y002线公路联网路、C023线红花尔基至乌日根山公路建设项目、C024线孟根楚鲁东管护站至布日都嘎查公路、C015线永丰嘎查至苇子坑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C027线锡尼河东苏木办事处至罕乌拉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C012线锡尼河东苏木办事处至哈日陶海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C013线萨如拉托娅至 Y001线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C028线辉苏木至巴彦勿拉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项目、C010线 Y001至孟根楚鲁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C014线 X355至维特很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C017线 S202至伊敏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C018线 Y007至乌兰宝力格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C021线防火检查站至红花尔基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C002线 S202至伊敏嘎查建制村通双车道、红花尔基嘎查至永丰嘎查公路建设项目。

4. 加油站。伊敏苏木猎民加油站、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大雁加油站项目、伊敏苏木毕鲁嘎查加油站、锡尼河加油站、鄂温克旗牧林加油站、呼（鄂温克）规划加油站8号（新增预留）、呼（鄂温克）规划加油站9号（新增预留）。

第二节 夯实水利基础设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完善中心城区供水设施布局。加强人口分散区域重点小型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保障牧区饮水安全。全面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大小型水库库滨带保护，改善水库周边环境，健全水库运行管护长效机制。以水库上游区域为重点，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增强重点流

域防洪排涝能力，实施中小河流和山洪沟治理项目，进一步完善大小河流河道防洪体系，持续做好重点流域及重要区域蓄滞洪区建设、河道疏浚和防洪治理。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防涝能力建设，实施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实施智慧水利建设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专栏 16 重点水利工程

1. 供水。牧区集中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工程（打捆）、巴彦托海镇巴彦托海嘎查奶牛村城乡一体供水保障工程、巴彦嵯岗苏木莫和尔图嘎查安全饮水工程、锡尼河西苏木特莫呼珠嘎查安全饮水工程。

2. 流域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伊敏河防洪治理工程、伊敏河流域红花尔基嘎查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

3. 水库。塔尔气经营管护中心（原全胜林场）牙都尔水库。

4. 城镇防洪。巴彦托海镇排水防涝改造工程、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防洪排涝工程。

第三节 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电网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电网主干架网，加快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电力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实施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协同开展境内特高压通道建设前期工作。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积极探索园区可再生能源微电网建设。增强电网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区域电源支撑能力建设，提升极端情况下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新型配电系统。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巴彦托海镇管网输配系统，推进地下储气库群达容扩容，满足全旗天然气全年总

量和高峰用气需求。在住宅小区、旅游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公共场所、单位办公区等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探索推进集中式充电站“光储充一体化”发展模式。

第四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优化 5G 基站布局，重点推进牧区、景区基站建设，提高 5G 网络覆盖率。实施基础网络升级工程，提升高速宽带和千兆光纤网络带宽建设水平。打造“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围绕煤炭、电力等优势行业，建设行业与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物联网建设，推进物联网技术在智慧交通、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促进传统基础设施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第九篇 深化改革 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按照“放得活”又“管得住”的要求，聚焦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形成集成性、首创性和差异化改革举措，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二十八章 深化企业改革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企业竞争力。

第一节 深化国企国资改革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持续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战略支撑力。开展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强化审计监督与考核激励机制。健全企业治理体系，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加强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大力引进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

缺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推进国有资产清查行动，全面摸清家底，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监管。

第二节 大力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全面放宽市场准入，鼓励民营经济参与特色产业发展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实施企业“连环清”行动，对中小企业欠款“应付速付、应付尽付”。推动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增加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预留比例。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规范执法行为，优化涉企相关执法检查监管体系。

第二十九章 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

以土地、资本、劳动、生态权益等要素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主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一节 进一步提高要素配置效率

全面排查全旗闲置建设用地，建立“一宗一策”盘活台账，完成大雁镇、伊敏河镇等工矿废弃地复垦。建立土地二级市场

交易平台，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机制。积极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建立工业企业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在鄂温克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开展投资强度、碳排放标准等指标前置审查。健全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机制，鼓励企业争取债券发行，支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探索开展跨区域用能权、碳排放权、水权、排污权初始分配和交易。

第二节 健全要素市场治理

以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为目标，全力配合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拓展功能落地实施，推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数据接入平台，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实现服务“一站集成”、要素交易“一网通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强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创新交易模式，推行“线上竞价+线下签约”混合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支持企业参与要素平台建设，规范要素交易平台运行。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推动招标投标领域制度、技术创新实践，优化招标投标流程机制。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机制，提高中介服务满意度。

第三十章 推进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

统筹推进财税、金融、投资等重点领域改革，解决资金要

素短缺问题，优化各类资金配置，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第一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协调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关系。优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完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增强财政配置资源能力。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压减一般性支出比例。建立全周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政策资金使用效能。积极培育和拓展地方税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土地出让金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加快非税收入征管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对接。

第二节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

以厘清政企边界、创新合作机制、强化企业主体地位为重点，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制，拓展投资渠道。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动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推行政府投资项目“清单制+承诺制”，对纳入自治区和市重大工程的项目实行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审批备案制度，压缩项目前期审批时间，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强政府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加强企业投资服务，建立重点项目“首席服务官”制度，为项目提供用地、环评、

融资全流程代办服务。

第三节 深化地方金融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地方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积极引进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力争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地方的定位，推动农商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加强债务管理，多措并举降低农牧民生产经营杠杆率，持续降低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完善金融监管体系，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强化监管责任和问责制度。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第三十一章 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抓环境就是抓发展”的理念，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更好地服务经营主体和社会公众。

第一节 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长效机制，构建“即时感知需求、快速响应调整”动态管理体系，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确保目录、清单和事项审查要点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提质扩面，创新推出本地“特色一件事”集成服务，推动

政务服务从“协同办”向“高效办”转变。推广“政务+直播”服务模式，让“零跑腿、不见面”成为政务服务新常态。

第二节 打造覆盖企业全过程的闭环服务体系

以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为核心，推行“承诺制+全代办”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从“基础保障型”向“增值赋能型”深度转变，构建“需求精准对接、服务全程跟进、诉求高效响应”的企业服务闭环。依托自治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监管标准化与数据共享。健全民商事纠纷化解机制，保护企业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领导干部联企制度，建立企业诉求“收集—交办—反馈”闭环。依托企业服务专区提供政策咨询，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第三节 加强诚信建设

执行好《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强化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诚信鄂温克。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加强经营主体、社会组织和自然人信用建设，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记录。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失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积极探索开展“信易+”系列场景应用。

第十篇 铸魂育人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各民族文化创新发展活力，筑牢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现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旗、以文兴业，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

第三十二章 建设文明鄂温克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凝聚精神力量，激发奋进动力。

第一节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

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制度体系，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主流思想舆论阵地，加强和改进形势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完善

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深化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聚焦媒体生产和传播模式变革，提升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加强新媒体创作，提升理论传播大众化水平。加强社会科学普及，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二节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让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生活、融入工作，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强化公益广告传播。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弘扬蒙古马精神、“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精神风貌与行为规范。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促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选树宣传新时代好少年，以先进典型引领道德风尚，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新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

第三节 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

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

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风尚行动。推进移风易俗，开展城乡陈规陋习综合治理。

第三十三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提升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升项目，建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引导文化资源向苏木乡镇倾斜。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鄂温克博物馆改扩建、“歌游内蒙古”音乐广场、民俗文化综合服务中心等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发展。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80 周年、内蒙古自治区成立 80 周年以及鄂温克族自治旗建旗 70 周年，推出系列文艺精品，策划系列文化活动。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大力弘扬乌兰牧骑优良传统，推动特色演艺全国巡演，打造新时期“草原文艺轻骑兵”品牌，培养高水平文化人才。

第二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强化文物保护，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建立数字化档案，推动“文物+旅游”融合。丰富索伦大街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完善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加强非遗传承体验设施、非遗特色街区和非遗特色村镇建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和传播，持续推出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建立常态化传习机制，深入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等活动，壮大传承队伍。深化非遗与旅游融合，开发特色非遗衍生产品，实施非遗传承及文旅产业基地项目。加强档案资源征集、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做好少数民族古籍资料挖掘、整理、编纂、出版工作。

第三十四章 培育壮大文化产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做大做强经营主体，拓展文化产业发展路径，增强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一节 增加文化产品供给

深入挖掘地域文化资源，加快建设文化产业载体，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

目带动战略，谋划具有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推动民族文化产业创业园提标升级，健全服务体系，加大文化企业引进和孵化，做大手工艺品、服装、饰品、皮具和食品等文创产业，建设文化产业发展集聚区。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开发“敖包相会”主题夜游、森林光影秀等沉浸式体验项目。建设马文化主题乐园，开发赛马、马术研学等产品，打造中国马文化旅游目的地。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第二节 讲好鄂温克故事

开展文化标识打造工程，拓宽宣传渠道，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广泛宣传鄂温克故事，加快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加大文化节庆活动举办力度，持续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举办“草原马拉松”“冰雪鄂温克”等活动。科学提炼区域特色文化的丰富内涵、基本特征、时代价值，扩大区域特色文化品牌传播力影响力。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将鄂温克故事讲好、讲深、讲活、讲透，形成“全民宣传、口碑传播”良好氛围。

第三节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

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层文化站（室）“建管用育”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文化生产经营体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探索开展特许经营项目。加大文化产业经营主体培育，积极引进大型文化龙头企业。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深化内部改革，完善乌兰牧骑建设发展机制。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

第十一篇 靶向提升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以教育筑基、健康固本、人口提质为抓手，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全方位构建健康生态，全生命周期优化人口服务体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

第三十五章 加快建设教育强旗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域高中振兴计划、职业教育建新育新，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各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确保广大学生始终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社会主义，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分学段有序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五育”融合，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和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二节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优化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布局，巩固和提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成效，构建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对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改善薄弱幼儿园办园条件，树立科学评价导向，促进科学规范保教。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规范民办园办学行为，形成以公办园为主导、普惠性民办园为补充的学前教育体系，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到203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第三节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果，建成高质量义务教育体系。到2027年，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旗评估验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人口变化动态，适时调整义务教育资源布局。落实中心城区教育一体化，统筹规划旗域内集团化办学整体布局，推进区域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工程，采取师资共享、课程共建、教研共研等方式，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30年，实现旗域内标准化学校全覆盖。完善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数字赋能课堂教学，用好国家智慧平台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双减”要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学生资助，完善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

体的教育保障机制，确保特殊群体学生平等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第四节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加快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全面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强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精准实施分层教学、因材施教策略，系统构建科学高效的教育质量提升体系，制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方案与实施路径，建设一所优质普通高中。优化课程结构，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鼓励学校围绕学科特色、体艺专长等方向，培育“一校一品”特色品牌。

第五节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有序有效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切实提高职业教育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以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职业中学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深化特色专业建设，加大新兴产业、特色产业等相关专业建设力度，持续打造马术、无人机等特色学科品牌。强化产教融合，不断提升“双师型”教师比例，探索建设更加优质的实习实训基地。争取多方支持，改善旗职业中学办学条件。推动职普协调发展、相互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

第六节 强化教师队伍建设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优化师资配置，完善旗域内教师

资源统筹调配机制，采取骨干教师柔性流动、紧缺学科教师走教等方式，逐步实现校际间师资水平优质均衡。创新教师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县管校聘”模式，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构建“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成长培训—骨干教师进阶培训—名师卓越培训”全周期培养体系，依托“青蓝工程”“名师工作室”等平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教研水平。

第三十六章 全面推进健康鄂温克建设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和“大健康”理念，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为人民提供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健康鄂温克全方位跃升。

第一节 完善公共卫生体系

聚焦公共卫生体系现代化目标，加快补齐公共卫生服务短板，加强基层疫情防控能力建设，织密健康防护网。着力构建平急结合、保障有力的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重大疫情早发现能力，全面增强重大疫情处置与医疗应急救援能力。持续加大公共卫生领域投入，推进蜚传疾病人畜共患病研究实验室建设，强化鼠疫、布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建立覆盖监测预警、物资储备、医疗救治的全链条保障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公共卫生应急队伍。拓展慢性病健康管理范围，扩大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

覆盖面，探索预防、诊疗、康复一体化的“医防融合”模式。到 2030 年，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

第二节 提升公共医疗服务水平

以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目标，深化“三医”联动改革，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建设，打通健康“最后一公里”。建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推进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五大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建立“管理、技术、人才、信息、资源”五统一的医共体运行机制，实现旗域内医疗资源共享和同质化管理。高效推进医联体建设，积极对接北京等区域优质医疗资源，促进医联体内部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薪酬制度，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积极应用“固定+流动”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提升牧区居民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统筹旗域中（蒙）医药服务资源，推动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成果。以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发展为核心，完善基层中医馆（蒙医馆）提档升级。将“预防为主”理念与“治未病”思想深度融入健康服务全流程，丰富中医（蒙医）针灸、药浴等特色诊疗项目及应用场景，推动“中（蒙）医+西医+心理”

融合发展，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与现代医学协同发展。

第三节 加强医疗队伍建设

坚持外引内育相结合，加大专业人才培养扶持力度，大力培育医疗骨干，发展壮大医疗卫生队伍。实施“银龄专家下基层”计划，吸引三级甲等医院退休专家驻点帮扶。利用好名医工作室和“京粤蒙医疗合作”高层次人才医师力量，提升医疗服务技术水平。

第四节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持续推进体育强旗建设。完善城乡体育设施网络，实现“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丰富群众体育活动，持续开展全民健身大会、社区运动会等活动。积极发展竞技体育，加快呼伦贝尔曲棍球基地建设，建立青少年体育人才选拔培育机制，依托马术、曲棍球等特色项目打造专业队伍，争取承办国家级、自治区级体育赛事，提升竞技水平和品牌影响。

第五节 加强健康管理

营造全域健康环境，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健康教育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开展健康体重、健康口腔、健康骨骼促进专项行动。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实施健康素养宣传月活动。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普及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关注心理健康，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国民心理健康素养。到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6%。

专栏 17 健康鄂温克工程

1. 医疗机构建设。旗人民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伊敏苏木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2. 体育健身设施项目。旗文体中心建设项目、沿河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草原休闲运动公园项目、中心城区曲棍球训练基地。

第三十七章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

以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为重点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成本，保障重点群体权益，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完善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休假制度，建立生育补贴制度，提高基本生育和儿童医疗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加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提升儿童早期教育和发展水平。

第二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完善“旗-街道乡镇-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立为老服务网络平台，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聚焦老年人需求深化“六助”养老服务。深化养老机构改革，支持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三类养老服务机构。加快为老服务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积极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产品市场提质扩容。加强老年人权益保护，扎实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突出殡葬公益属性，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巩固规范殡葬服务，持续推进“三沿七区”违建墓地整治，推进大雁镇“洪湖沟”公墓建设。到2030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75%。

第三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加强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着力优化青年优先发展的规划环境、公平且有质量的教育环境、保障青年基本住房需求的居住环境、缓解青年婚恋生育养育难题的生活环境、促进青少年身心成长发展的健康环境、有效保护青少年权益免受意外伤害和非法侵害的安全环境。积极动员青年引领城市文明风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第四节 完善妇女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深化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专项活动，加强妇女劳动保护、社会福利、卫生保健、生育关怀、法律援助，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妇女权益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摸排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情况，建立一人一档，定期开展家访、心理辅导及关爱活动。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组建儿童工作智库。

第五节 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障

加强对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帮扶力度，促进残疾人的平等参与和社会融入，保障残疾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拓展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大爱北疆、助康圆梦”公益助残行动，拓展康复、托养、特殊教育、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社会化助残、法律维权等服务。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上级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第六节 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推动学习型社会建设，构建覆盖全年龄段、衔接各领域的

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深化社区教育实践，设立社区“学习驿站”，实施“新市民素养提升”“银龄数字扫盲”等专项行动。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智能化全民终身学习服务平台，探索开发面向乡村的“云端农技课堂”、服务家庭的“亲子共学课程”、助力银龄群体的“数字技术适老化教程”等差异化数字资源。

第十二篇 增进福祉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紧密围绕就业增收、社会保障、社会治理等民生重点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施策、精准发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成色更足。

第三十八章 加快推进共同富裕

聚焦“稳就业、促增收”目标，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拓宽居民就业渠道，持续提升就业质量，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推动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第一节 推动就业岗位扩容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强化宏观调控就业优先导向，推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生产力布局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强农牧业就业吸引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扩大第三产业就业容量。发挥国有企业就业引领作用，用足用好各类就业支持政策，

引导各类经营主体更好履行稳岗扩岗社会责任。

第二节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挖掘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的岗位，鼓励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坚持外出务工和就近就地就业并重，推动农牧民和脱贫人口就业。压实就业困难人员分级分类帮扶责任，合理开发就业援助岗位，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切实兜牢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推进“技能内蒙古行动”，培育“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双品牌。

第三节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深化“创业内蒙古行动”，加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充分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落实高效办成“个人创业”一件事要求，重点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农牧民工返乡入乡创业，探索“套餐式”服务模式。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完善和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第四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提升就业服务质效。加大劳动法律法规执行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快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智

慧就业服务云平台”，打造“就业鄂温克”求职招聘平台。持续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依托党群服务中心、零工市场、工会驿站、商圈等，建设群众“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十五分钟”就业服务圈。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等开展就业供需对接活动，广泛开展“专业化、行业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

第五节 拓宽居民增收路径

多措并举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现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加大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加大乡村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发展壮大嘎查村级集体经济，增加农牧民工资性和财产性收入。深入落实草原生态补奖、粮食补贴等政策，提高农牧民转移性收入比重。到2030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第六节 深化收入分配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发挥好初次分配的基础性作用，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强化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支持开展技能人才工资集体协商，推动工资分配向生产一线和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倾斜，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

者多得、创新者多得。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

第三十九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原则，加快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老有所养、弱有所扶、困有所助。

第一节 推动养老保险提标扩面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农牧民、新就业形态人员积极参加养老保险，推动法定人群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发挥带动作用，以集体补助等形式为农牧民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加快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各层次养老保险协同发力。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政策，稳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落实国家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到2030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

第二节 健全医疗保障制度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方位优化医保资源配置，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征缴攻

坚行动，完善参保激励机制，优化精准扩面举措，全力推进医保全民覆盖。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到 2030 年，参保率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

第三节 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

聚焦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稳步推进参保护面。强化失业保险就业促进导向，逐步将稳岗返还、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政策与参保挂钩，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平台从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建立适应新就业形态的参保模式。到 2030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均达到 2.5 万人。

第四节 强化住房保障供给

坚持以需定供，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实现住有所居、住有优居。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推进公租房筹集。强化对困难群体的精准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伤残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给予优先保障。

第五节 加强常态化救助帮扶

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

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立低收入人口数据库，识别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确保应助尽助。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给予相应基本生活救助。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社会救助体系。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建立分类的梯度救助体系。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及社会救助延伸工作，加大对因案致贫、致困人员的救助帮扶力度，体现司法温度。加强慈善组织培育，畅通志愿服务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慈善。围绕老年人、特困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关怀、心理慰藉等各类服务。

第四十章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基层党建引领，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第一节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全面建立苏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接续优化嘎查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持续开展基层减负。完善基层

治理组织体系，建立“旗—苏木乡镇—嘎查村—网格—党员中心户”五级联动体系，推进牧区基层网格化治理“多格合一”。加强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推广“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接诉即办”基层治理经验。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参与基层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推动物业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在街道或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多方联动的“红色物业”体系，打造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服务试点示范。构建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深化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模式，搭建协同共治平台。

第二节 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

完善全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的治理方式手段，系统推进旗域社会治理制度建设。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基层末梢，构建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制度体系。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与综治、应急、政务等平台一体化运行，打造“信息全汇聚、指挥一张图、处置全闭环”的智能化治理中枢，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三篇 凝心聚力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保障本规划有效实施，必须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履行好各级党委、政府职责，最大程度地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旗各族人民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四十一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各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确保上级决策部署有效实施。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及呼伦贝尔市具体安排落地见效。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察，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第二节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发展，深化“守望相助”党建品牌建设，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四个以学”长效机制，推动党校事业提质增效。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入落实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加强档案史志工作，夯实事业发展历史根基。持续加强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抓实中央巡视、中央环保督察及自治区巡视整改工作，深化政治巡察与监督贯通协调，持续为基层减负。

第四十二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统一的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政策保障和考核监督机制。

第一节 强化规划战略导向

本规划是鄂温克族自治旗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全旗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宏伟蓝图。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循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务上级规划、等

位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不断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第二节 加强规划分工实施

明确任务分工，旗政府统筹推进“十五五”规划实施，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做好规划实施的协调落实。各部门对牵头负责事项，要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各苏木乡镇把实施“十五五”规划列入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将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及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计划行动和重大改革任务落实到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并纳入政府和部门政绩考核体系，以此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依据，切实增强规划实施的约束力和指导性。

第三节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持、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各类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重点向社会民生、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倾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积极推进本规划提出的项目，在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四节 加强规划评估管理

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向旗

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在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由旗政府组织全面评估，并将中期评估报告提交旗人大常委会审议。根据中期评估等情况，需要进行修订时，由旗政府提出意见，报旗人大常委会批准。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旗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守正创新，实干担当，勇毅前行，为同全国全市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奋力开创美丽幸福、振兴繁荣、团结和谐的现代化鄂温克族自治旗新局面。